厦门市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3

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厦门某科技有限公司假冒专利案

一、案情简介

2023年10月17日，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厦门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发现正在包装其生产的“双燃蛋白奶”外包装标注“专利名称：一种L-阿拉伯糖的提纯方法 专利号：ZL201210067616.1”（以下称“专利1”）、“专利名称：L-阿拉伯糖和D-木糖制品的生产方法 专利号：ZL200910018797.7”（以下称“专利2”）、“专利名称：L-阿拉伯糖的生产方法 专利号：ZL200910018799.6”（以下称“专利3”）、“专利名称：一种工业化制备白芸豆α-淀粉酶抑制剂的方法 ZL201810516208.7”（以下称“专利4”），配料表上标注的配料为：椰子油粉（精炼椰子油，聚葡萄糖，酪蛋白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全脂奶粉，中链甘油三酯微囊粉（…）,大豆分离蛋白，L-阿拉伯糖，…,白芸豆水解蛋白粉（白芸豆提取物），…三氯蔗糖。

经查，专利1、专利2、专利3系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有效专利，专利4系新产业大健康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的有效专利。据当事人交代，配料表中的L-阿拉伯糖采购自从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配料表中的白芸豆水解蛋白粉（白芸豆提取物）采购自新产业大健康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专利1、专利2、专利3的内容表明其为L-阿拉伯糖的不同的生产方法，依据这三种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为不同的L-阿拉伯糖，相关专利标识只能对应标记在依据这三种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包装或者其他材料上；专利4的相关权利要求的内容表明其为一种工业化制备白芸豆α-淀粉酶抑制剂的方法，依据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为白芸豆α-淀粉酶抑制剂，相关专利标识仅能对应标记在依据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白芸豆α-淀粉酶抑制剂产品的包装或者其他材料上。综上，当事人不生产L-阿拉伯糖、白芸豆α-淀粉酶抑制剂，但在生产的“双燃蛋白奶”外包装上标注上述4件发明专利信息，使人误认为产品配料中的L-阿拉伯糖、白芸豆水解蛋白粉（白芸豆提取物）是当事人自己依据专利方法生产的，且产品配料中的白芸豆水解蛋白粉（白芸豆提取物）也不是专利4方法获得的白芸豆α-淀粉酶抑制剂。另查实，“双燃蛋白奶”是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委托当事人生产的，订单数量为3000盒。当事人于2023年10月16日完成1500盒的生产和内包装，于2023年10月17日组织工人进行外包装，同日被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并当场如数查封。

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厦门某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假冒专利行为。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调查取证，积极提供产品委托代工合同、生产投料记录等证据材料，生产的假冒专利产品没有流入市场，没有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解的危害后果，办案单位解除查封强制措施后，当事人已将含有假冒专利的外包装进行更换，且属于初次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典型意义

本案是典型的生产领域假冒专利案件。一些生产企业在知情或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在产品外包装标注原材料的生产方法专利，让人误以为产品配料或者产品本身是其通过专利方法生产的，影响消费者的选择和判断，构成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本案的查处，及时制止了误导消费者的假冒专利行为，对其他生产者起到一定的警示作用。鉴于涉案假冒专利产品没有流入市场，没有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解的危害后果，当事人及时根据要求对含有假冒专利的外包装进行更换，且属于初次违法，办案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是市场监管部门把握法治精神，落实包容审慎执法理念的体现。